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宗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162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宗敬於民國113年9月11日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二林鎮武山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武山巷與竹村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詹凱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竹村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腕及左手挫傷、四肢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號調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蔡忻彤